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94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股权受让及借款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轩鼎成”)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弘轩鼎成注册资本为10,000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为加快推进北京市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弘投资拟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进行合作,由汇添富资本来设立夏各庄新城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预计募集资金5.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其中9,600万元用于对弘轩鼎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中弘投资到期受让该等股权),41,400万元用于对弘轩鼎成贷款,资管计划期限预计为18个月。

有关本次股权增资及股权受让及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3—9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股权受让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弘投资9,600万元股权受让及弘轩鼎成41,400万元借款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3—9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3年12月12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现场召开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95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股权受让及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轩鼎成”)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弘轩鼎成注册资本为10,000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为加快推进北京市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弘投资拟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进行合作,由汇添富资本来设立夏各庄新城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预计募集资金5.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其中9,600万元用于对弘轩鼎成进行增资,41,400万元用于对弘轩鼎成贷款,资管计划期限预计为18个月。

汇添富资本拟对弘轩鼎成增资9,600万元,全部增资完成后,弘轩鼎成注册资本将增加到19,600万元,中弘投资将持有其51%的股权,汇添富资本将持有其49%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增资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增资完成后,中弘投资对弘轩鼎成仍具有控股权和经营管理权,汇添富资本负责进行监督。依据约定,中弘投资必须在资管计划结束后受让汇添富资本持有的弘轩鼎成49%股权。

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中弘投资拟以持有的弘轩鼎成51%股权作为质押,由汇添富资本通过资管计划向弘轩鼎成贷款41,4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8.5%,贷款期限为18个月。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股权受让及借款的议案》。

一、增资相关方情况

1、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6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55,040万元
注册号:11000000337727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弘投资资产总额621,612.89万元,负债总额445,158.48万元,净资产176,454.4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261.02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07,186.06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弘投资100%的股权。

2、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金照路441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310000000117898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据汇添富资本提供的资料显示,汇添富资本成立于2013年3月,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合资组建,截至2013年8月31日,汇添富资本管理的总资产高达170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与汇添富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
法定代表人:韩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弘轩鼎成100%。
经营情况: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正式经营,该公司将作为本公司夏各庄新城项目的开发主体

三、本次股权增资、股权受让及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及借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夏各庄新城项目的顺利推进。
2、到期受让股权及偿付借款和利息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的增加,但基于新项目的正常销售资金回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96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股权受让及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轩鼎成”)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弘轩鼎成注册资本为10,000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为加快推进北京市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弘投资拟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进行合作,由汇添富资本来设立夏各庄新城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预计募集资金5.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其中9,600万元用于对弘轩鼎成进行增资,41,400万元用于对弘轩鼎成贷款,资管计划期限预计为18个月。

汇添富资本拟对弘轩鼎成增资9,600万元,全部增资完成后,弘轩鼎成注册资本将增加到19,600万元,中弘投资将持有其51%的股权,汇添富资本将持有其49%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增资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增资完成后,中弘投资对弘轩鼎成仍具有控股权和经营管理权,汇添富资本负责进行监督。依据约定,中弘投资必须在资管计划结束后受让汇添富资本持有的弘轩鼎成49%股权。

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中弘投资拟以持有的弘轩鼎成51%股权作为质押,由汇添富资本通过资管计划向弘轩鼎成贷款41,4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8.5%,贷款期限为18个月。

上述增资、股权受让及借款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为上述中弘投资9,600万元股权受让及弘轩鼎成41,400万元借款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6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55,040万元
注册号:11000000337727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弘投资资产总额621,612.89万元,负债总额445,158.48万元,净资产176,454.4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261.02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07,186.06万元。

2、被担保人二: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
法定代表人:韩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弘轩鼎成100%。
经营情况: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正式经营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弘投资股权受让时应履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弘轩鼎成借款本金、相关利息等;股权受让和借款所产生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中弘投资本次股权增资及受让,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增资资金和借款资金到账后能够增加流动资金,加快推进夏各庄新城项目的顺利推进。
2、董事会认为:中弘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弘轩鼎成为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24,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62,452.20万元的161.5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97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11: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股权受让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9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股东大会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股权受让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53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就其截至2013年9月30日三季度综合业绩刊发了公告,重点载述如下:

| 项目 | 报告期(单位:千美元) | 报告期(单位:千美元) |
|---|---|---|
| | 于2013年9月30日 | 于2012年9月30日 |
| 收入 | 8,700,015 | 8,352,818 |
| 期间利润 | -129,262 | 57,020 |
| 利润归属于冠捷科技所有者 | -70,309 | 75,463 |
| 基本每股收益 | -3.00美仙(注) | 3.22美仙(注) |
| 摊薄每股收益 | -3.00美仙 | 3.22美仙 |

注:1美仙=0.01美元

关于冠捷科技2013年三季度业绩的详细资料请见冠捷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54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福建冠捷、福建捷联拟与福清市政府签署厂区收储协议的事宜(详见同日2013-055号《关于福建冠捷、福建捷联与福清市政府签署<关于冠捷F1厂区收储总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2013-056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55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冠捷、福建捷联与福清市政府签署《关于冠捷F1厂区收储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电脑”或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福建冠捷”:指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福建捷联”:指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一、交易概述

1、福建冠捷、福建捷联经与福清市人民政府公平磋商,就福建冠捷F1厂区(包含土地及楼宇)政府收储及福建捷联租赁谈收储厂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以人民币约57,669万元(相当于约9,463.5万美元)的价格签订《关于冠捷F1厂区收储总协议》,预计本次土地收储将给冠捷科技2013年度带来约8,651.2万美元的收益(税前,未经审计且未计相关交易成本及非经常项目)。

2、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同意福建冠捷、福建捷联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冠捷F1厂区收储总协议》,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方为福清政府,交易价格是由福建冠捷参考了其他类似土地及土地附近楼宇的市价并经协议各方公平磋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且需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包括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关股东批准后方为完成。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福清市人民政府
2、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一拂路114号
3、负责人:林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福建冠捷F1厂区(包含土地及楼宇,目前由福建捷联使用,用以生产LCD显示器),具体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上郑,于2013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约为812.3万美元。其中土地于2013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约为91.8万美元;楼宇包括三幢工厂大厦、一幢写字楼、三个仓库及六项公共设施及其它设施楼宇,总面积约为104,608平方米,于2013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约为720.5万美元。

2、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其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估值报告(《VALUATION REPORT》,编号CON000170024-RE1),依据市场比较法,上述资产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57,800万元(相当于约9,484.98万美元)。

3、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限制交易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方
福清市人民政府、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在参考其他类似土地及土地附近楼宇的市价后,经协议各方公平磋商,该厂区的收储总价约为人民币57,669万元(相当于约9,463.5万美元)。

3、支付方式
收储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第一期于2013年12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第二期于2014年6月支付人民币1亿元;第三期于2014年12月支付人民币1亿元;第四期于2015年3月支付人民币1亿元;最后一期于2015年6月支付剩余收储价款。

4、其他
(1)福建冠捷需于2013年12月18日前将两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交给福清市人民政府下属单位“福清市土地发展中心”。
(2)从2014年1月1日开始到2015年6月30日,福清市人民政府将该收储的厂房租赁给福建捷联使用,月租金人民币42万元(含税),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3)该交易需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相关股东批准后方为完成。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影响

1、冠捷科技董事会认为把握政府土地收储机遇出售物业,符合冠捷科技集团利益。根据冠捷科技的相关测算,预计冠捷科技将从出售F1厂区事项套现收益约8,652.1万美元(未经审计、未计相关税项和交易成本及非经常项目),出售款项在扣除出售事项直接应占的开支后将用于资本开支。
2、冠捷科技认为由于福建捷联的租回期为1.5年,有关年期应足以搬迁其生产设施,预期上述出售事项将不会对其经营造成任何重大干扰,也不会导致冠捷科技集团业务出现任何严重中断。
3、预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约为1.3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未计相关税项和交易成本及非经常项目)。

六、其他
本次出售资产如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事宜将由福建冠捷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相关的估值报告;
5、冠捷科技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56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
|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00<br>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电脑大厦5楼<br>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br>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br>5、出席对象:<br>(1)截止2013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br>(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br>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的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1、冠捷科技与熊猫家电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br>2、福建冠捷、福建捷联与福清政府签署厂区收储协议。<br>说明:第1项议案已经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3年10月26日《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48号)。<br>第2项议案已经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关于福建冠捷、福建捷联与福清市政府签署<关于冠捷F1厂区收储总协议>的公告》(2013-055号)。 |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 1、登记方式:<br>(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br>(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br>(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br>(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br>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9、10日<br>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
| 四、其它事项 |
| 1、会议联系方式:<br>(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5楼<br>(2)邮政编码:518057<br>(3)电　　话:0755-26634759<br>(4)传　　真:0755-26631106<br>(5)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br>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 五、授权委托书 |
| 详见附件。 |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冠捷科技与熊猫家电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 | | |
| 2 | 福建冠捷、福建捷联与福清政府签署厂区收储协议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1 月 26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3-34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有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王莺妹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已于201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王莺妹持有公司股份67,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4%;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3-035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闵平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201万份(占全部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3-040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截止2013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由于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201万份(占全部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注销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9万份。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3-042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6月1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11月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11月21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4、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独立董事对授予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75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2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7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2万份,预留激励对象为9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6、2012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10月31日;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0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该次授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7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6元。

2012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4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72万份未变。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74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07元,预留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26元。首次授予的48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201万股。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8、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经审议,决定注销公司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01万份股票期权(占全部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第一个行权期为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2日,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为201万份,占全部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截止2013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已届满,由于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再行权。

经本次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469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